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4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KADER

Manufacturing Trust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董事：

執行董事：

丁午壽SBS, 太平紳士(董事總經理)

丁天立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OBE, 太平紳士(主席)

鄭慕智GBS, OBE, 太平紳士

丁王云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陳再彥

姚祖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 '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22號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而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性之權力(i)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於(a)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加上(b)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所獲賦予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最多可達本公司股本之10%。

此等一般授權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失效，除非此等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延續。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延續此等授權之決議案。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65,411,594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可購回最多66,541,159股。一般授權只包括直至二零零九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已作出或已同意作出之購回。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使本公司可靈活有效利用發行股份籌集資金。倘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33,082,318股。董事所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各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求之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明智之決定。有關建議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詳述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丁午壽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丁天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姚祖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應與第189(ix)條一併閱讀)輪值告退，另丁王云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應與第189(v)條一併閱讀)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為考慮有關普通事項包括重選董事，以及考慮特別事項：即建議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8條訂明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列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總經理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丁午壽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有關一間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較重要條文之摘要如下。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考慮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1. 股本

根據建議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為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665,411,594股。根據該數目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最多購回股份66,541,159股。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可購回股份乃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使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在相信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可彈性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預期購回股份之全部資金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運用本公司可用於此方面之合法資金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購買本身股份而涉及歸還資本之金額祇可由有關股份已繳付之資本、原應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買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在購買該等股份時，所有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原應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於購回有關股份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政狀況顯示，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該10%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將不會出現重大不良影響。董事現無意行使一般授權，除非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或(就各董事所知及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各董事之聯繫人士現時不擬在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9,671,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51%。假設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股份數目不變，則其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1%。假若在董事行使全部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有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達至此程度。就董事所知，依據一般授權購買股份後，按照收購守則不會產生任何其他後果。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入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表示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後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440	0.320
五月	0.650	0.385
六月	0.710	0.455
七月	0.570	0.480
八月	0.550	0.400
九月	0.540	0.445
十月	0.500	0.445
十一月	0.495	0.450
十二月	0.520	0.47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530	0.440
二月	0.520	0.475
三月	0.520	0.48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0	0.470

丁午壽先生

(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五歲，自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即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七一年起擔任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該公司主席。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丁先生現任為廉政公署香港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首屆會長、及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彼亦為時代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此外，彼亦為多間其他貿易機構及公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如香港總商會會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彼亦出任江蘇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及常委會委員及廣州市越秀區政協委員會委員及常委會委員(香港區)。

丁先生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丁鶴壽博士之弟弟、丁天立先生之父及丁王云心女士之丈夫。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持有358,783,814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約53.92%之權益。此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作出之披露，其中244,175,800股為公司權益，1,452,629股為家族權益及113,155,385股為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丁先生享有酬金包括花紅合共每年776,000港元。該酬金金額已於彼與本公司現有之聘請合約中列明，該合約無指定期限。丁先生並未就其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且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第189(ix)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丁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獲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資料。

丁天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丁天立先生，現年三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國際政治及經濟學士學位，由一九九八年起，彼一直在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開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彼亦於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丁先生現為香港出口商會之副主席，亦兼任香港青年企業家協會之副主席。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丁午壽先生及非執行董事丁王云心女士之兒子，亦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丁鶴壽博士之侄兒。

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持有13,966,303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約2.1%之權益。此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作出之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丁先生享有酬金包括花紅合共每年786,000港元。該酬金額已於彼與本公司現有之聘請合約中列明，該合約無指定期限。丁先生並未就其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且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第189(ix)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丁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獲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資料。

丁王云心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丁王云心女士，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開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丁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丁午壽先生之妻子、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天立先生之母親及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丁鶴壽博士之弟婦。

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女士持有114,608,014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約17.22%之權益。此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作出之披露，其中113,155,385股為家族權益，1,452,629股為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女士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丁女士所訂立之服務年期為兩年，並可於任期屆滿時續約兩年。彼將收取之酬金乃參照當時之市況、彼等之表現和職責及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獲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資料。

姚祖輝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及哈佛商學研究院。彼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香港上市公司1001)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之創辦人及董事。彼亦為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之非執行董事。彼已婚並育有3名分別10歲(女兒)及7歲(雙生兒子)之子女。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姚先生十分熱心於社會公益活動，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其公職包括香港工業總會常務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常務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常務主席、上海復旦大學校董、美國哈佛大學商業學院校董、二零零四年於上海舉辦的哈佛國際校友高峰會議(HBS Global Alumni Conference 2004)主席、國際青年總裁協會(Young Presidents 'Organisation)上海分會創辦人、國際青年總裁協會(Young Presidents 'Organisation)香港分會常委等。姚先生並獲其它商業機構之委任包括：香港大學校董(為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頒發「2004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亦現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之成員及大律師紀律審裁團之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姚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姚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並可於屆滿後續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且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第189(ix)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

姚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定出。姚先生並無收取公司任何花紅。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獲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ADER

Manufacturing Trust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茲通告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來年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來年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一切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份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並不影響董事已獲得之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文之批准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藉以將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延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頌煒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並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亦可依照公司細則第78條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之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會暫停為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應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